

建設 第四科



商

1417

28年6月16日

120803



日收到

事

為本縣尚無運滬資敵物品除分令連辦外謹此電復乙 鑒核由

由

批

示

擬存查



擬

擬

湖北省五峯縣政府

代電

奉三字第

三四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鈞鑒頃奉省建冠字第六四六號交代電頒發

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下縣仰即遵照辦理具報

等因奉此竊查本縣僻處山陬交通不便僅有紅茶一項歷係運滬

售銷今因戰事發生運輸不便現已由經濟部貿易委員會會

款收買其他尚無運滬資敵物品茲奉前因除令各區商會連

28 6 15

省建字第

940

號

14附

22

照辦理外謹此電復伏乞鑒核備查五峯縣縣長章致全叩

印

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